

## 說明

- 一、學生本籍以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戶籍法修正前本籍登記為「山西」省籍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本籍為「山西」省籍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申請表各欄項請詳細依實填寫；填寫不全者或不實者，恕不予審查。
- 三、寄繳申請表時，所需各項附件（1、本籍證明文件。2、本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或業經註冊之學生證影本。3、郵局（銀行）存摺封面影本。以上各一份）請務必一併寄繳。若文件不全者，恕不予審查。
- 四、本申請表以由所在學校彙總後掛號郵寄本基金會為原則。
- 五、助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；在此期間，請將申請表及各項附件郵寄「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二五六號十二樓；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」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予辦理。  
連絡電話：(02)-23688642、(02)-27370220 E-mail: sanxicf@gmail.com
- 六、經審查核定發給助學金時，將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，由本基金會直接匯入各個學生的帳戶內。
- 七、本助學金內含「李莊潤潔女士獎助學金」合併辦理。